

金匱要略方論考證

一

武
555
1-5



武
門
卷

紀伊飯田養賢著

金匱要略考證

若山書肆

眉壽堂
世壽堂



金匱要略方論考證序
醫之在上古者神農黃帝始造
之書其詳不可得而考也今雖有素
問靈樞經之存而考之亦非治法之
本也余因後世之書考其本而治法
之本始於此也余因後世之書考其
本而治法之本始於此也余因後世
之書考其本而治法之本始於此也



金匱要略方論考證序

專以爲豎子可教。未幾而先子
即。亦予。年猶幼。於此乎。負笈于
京師。更就。後藤氏學焉。業成而
歸。猶不敢自滿。暇。銳意從事於
斯。如始受業於先子之日。對患
者。則必攷之。方書。讀方書。則必
徵之。患者。中陰不釋卷。而持深

信張氏之書。以爲治疾之準則。
外之。而無有可得焉者。終覃思
于傷寒金匱二書。于朝于夕。必
徵之。患者。用力之久。頗有所得。
獨斷之見。以撰此書。亦已勉矣。
其說果合仲景之旨。而大方君
子之取信焉與否。雖則未可知。

要之。自非其立志之確。而其用心之專。豈能至於此哉。先子所

有。知其謂之何。

嘉永元年戊申夏六月

紀藩侍醫林鷹猛識

平安三井高福書



附言

一金匱之名由來舊矣。素問病能篇曰。上經者言氣之通
次也。下經者言病之變化也。金匱者決死生也。所謂金
匱者。卽此經也。故張機之序云。勤求古訓。又其所云經
旨乃是也。因其舊名者。明非已說也。後人或謂金匱之
名五代之時所改。非也。夫治病有鍼灸膏摩湯液。而此
經唯載湯液治法。故加以要略方論四字也。後世題曰
金匱玉函要略方論。玉函對金匱之名。元與傷寒論合
而為一。故序文在于彼。而總論具于此。後人判而為二。
一曰金匱。一曰玉函。蓋後世并玉函二字。而冒此經。非

其舊也。當林億等校定之時，刪玉函二字者，為之故也。又按史記倉公傳載黃帝上下經及五色診病，其五色診病者，知人生死，決嫌疑，定可治，素問云：金匱決死生，皆相符本經之法。據此考之，五色診病者，蓋此經之異稱，以其以五色診病為論首也。

一今所傳之本，王洙所得於蠹簡中者，林億等加校定而公于世。蓋宋以前各家騰寫為帷中之珍，以傳來之久，訛謬頗多，故與肘后脈經病源候論千金及翼外臺秘要等所載者有異同。林億等雖奉命校之，尚仍其舊。今本文非宋之舊者，間亦有之。然讀者從文而解之，竟至

方柄圓鑿，窒礙不通。今錯綜經文，互考前後，參以他書，其錯簡誤字尤多。小者分量服度製法，大者方證診法藥品，其舊文不過十之五。夫一字之誤，猶係于人命，况方非其方法，非其法乎，不可不辨也。

一此書註文混正文，而紊舊色者，不鮮矣。蓋張機記載之時，註者有焉；王叔和撰次之時，註者有焉；林億等校定之時，註者有焉。故各條體裁不同，後人謂攙入一出，乎王叔和之午，其不察焉。

一此編原文依寬保小刻本，博校諸本，從其可者，而原本細註藥量之外，皆刪之。藥方重出者，亦刪其一，行兩及

升合等之量不可推考之今之量故闕其釋

一曰傷寒曰雜病二者治法之大判也傷寒屬氣故以陰陽別而為六經其證變態百出是以汗吐下溫和之治轉用不一疔雜病屬形故以吐下閉塞肥瘦痿痺別而為二十餘篇其證自若不轉是以治法一定不易是以所以設名別物也

一治法有五汗吐下溫和是也而立數方者以證有閉脫緩急內外上下之異也而所以分辯其異同者脈證是也是以諸篇先論文而後治法若論文詳悉則省略乎治法而不具脈證若夫揭疑途者唯舉其異而不盡方

意今世有刪論文而為得其所者其使用何以知之可不嘆哉

一古今註傷寒論者多而註此書者不過十家蓋應以難其釋故矣而其註也多仍舊求正誤補缺漏刪衍文以通其義者百中之二三也耳且釋物之稱號以傳未之謬名實失其所者亦不鮮矣

余以鬻魚為業非其志也妻兄岩田三谷者先變業為醫每勸余以學醫年已三十奮然入于石峰林先生之門日夜孜孜傾心於醫竟殆至忘寢食未幾先生沒岩田氏亦沒何其不幸也時聞平安有竹坪後

藤先生者乃艮山先生六世之孫而能繼其祖業乃委贄而聞其說焉先生之教人也唯以傷寒金匱蓋其家法云常語門人曰此二書實萬世醫道之規矩學者取法則於此而足矣恨其書脫誤不鮮取李唐以上之書為之輔翼則庶幾乎不失其真面目矣余服膺其言研究二書有年于茲稍知其有脫誤矣乃涉獵衆說而錯綜之考覈之其不可考者一一取證於今日事實故命以考證公之於世余愚陋管見雖未必能盡其蘊亦竊不以為無小補冀後日之君子正之

飯田鼎誌

金匱要略方論考證卷之一

紀伊 飯田鼎 養賢 著

○臟腑經絡先後病脈證第一

按此篇醫事之大綱而傷寒論諸篇舊當在此篇之次矣而篇題恐非其舊何者藏府經絡即內外之異稱先後即施治之前後而篇中所述不專于此則出後人之手可知矣

問曰上工治未病何也師曰夫治未病者見肝之病知肝傳脾當先實脾四季脾王不受邪即勿補之中工不曉相

傳見肝之病不解實脾惟治肝也夫肝之病補用酸助用
焦苦益用甘味之藥調之酸入肝焦苦入心甘入脾脾能
傷腎腎氣微弱則水不行水不行則心火氣盛心火氣盛
則傷肺肺被傷則金氣不行金氣不行則肝氣盛故實脾
則肝自愈此治肝補脾之要妙也肝虛則用此法實則不
在用之經曰虛虛實實補不足損有餘是其義也餘藏準
此

藏府相傳之說迂腐不足取也所謂治未病者蓋舉一
身言之也素問所說可以徵也曰聖人不治已病治未病云云如本條
所言則是肝藏已受病豈可謂之未病乎且疫邪之傳

于胃什居七八然未聞有見表證而輒治胃之法也何
者醫視病之所在而治之是故病在上則治上在下則
治下表裡上下唯其所在若方其不病而治之猶桎梏
良民責以罪惡安有此理矣五入相剋之說亦非必然
之理故不復費解矣

夫人稟五常因風氣而生長風氣雖能生萬物亦能害萬
物如水能浮舟亦能覆舟若五臟元真通暢人即安和客
氣邪風中人多死千般疾難不越三條一者經絡受邪入
藏府為內所因也二者四肢九竅血脉相傳壅塞不通為
外皮膚所中也三者房室金刃蟲獸所傷以此詳之病由

都盡若人能養慎不令邪風干忤經絡適中經絡未流傳
 藏府即醫治之四肢纔覺重滯即導引吐納鍼灸膏摩勿
 令九竅閉塞更能無犯王法禽獸災傷房室勿令竭乏服
 食節其冷熱苦酸辛甘不遺形體有衰病則無由入其腠
 理腠者是三焦通會元真之處為血氣所注理者是皮膚
 藏府之文理也按以上二條及婦人雜病總論益仲景氏之所加非經文也

風氣者乃流行乎天地之間者是也一艸一木皆資是
 氣生成况生類乎雖然物之有過不及物之情也故得
 其中和則所以生萬物也失其中和則適足以害萬物
 矣以其害萬物或謂之客氣或謂之邪氣為生為害其

用雖異固非別物也故設水舟之喻欲以使人避彼客
 邪也下文若人以下至即醫治之二十六字當移中人
 多死句下是受上文告戒人之辭也其為錯簡明矣十
 般疾難以下論三因而頗失其理何者經絡受邪入藏
 府是即傷寒也傷寒者外因之尤著者然屬之內因四
 肢九竅之病多自內發之然屬之外因此不可不辨也
 房室金刃蟲獸之所傷者陳氏之所謂不內外因也後
 世醫家以房室屬內者誤也夫房室過度虧損性命者
 人自取之也實與金刃蟲獸之禍無異同者故竝論之
 矣四肢纔覺重滯以下乃外科之車也覺重滯將發癰

腫瘡疹之候，蓋以瘀濁壅塞，血脉不流通也。纔覺二字，有妙義。見汲汲乎當治之之意。即微者消散，甚者不至。大患矣。針灸膏摩下，疑有脫誤。按此章三段，自章首至即醫治之，論客邪，千般疾難至，病由都盡，論三因，四肢纔覺重滯下二句，論外科也。勿令九竅閉塞以下，文義不明瑩，疑註文混本文也。

問曰：病人有氣色見於面部，願聞其說。師曰：鼻頭色青，腹中痛，苦冷者死；鼻頭色微黑者，有水氣；色黃者，胸上有寒；色白者，亡血也；設微赤，非時者死；其目正圓者，瘥，不治。又色青為痛，色黑為勞，色赤為風，色黃者便難，色鮮明者有

留飲

二鼻頭字俱衍，可刪。上色黃者黃上，疑脫瘥字，不然則不符微黑二字，且與下黃色無別，瘥瘥誤，色青為痛四字重復可刪。

此所謂望法也。色青，所謂無血色是也。苦冷，蓋苦悶而四肢厥冷之謂，非苦寒冷也。腹滿寒疝門云：病者瘥黃，云云，胸中實，此云胸上有寒，可以知瘥字之脫也。微赤非時者，指亡血家之上氣者，目正圓者，發瘥之徵，此二事屬亡血者也。色黑為勞，大黃廩蟲丸條，所謂黯黑是也。為風者，指外邪也。便難就二便而言，非特指大便也。宜徵之黃疸門。上氣解，見肺痿門，瘥黃解，見黃疸門。黯黑解，見血痺虛勞門。

師曰：病人語聲寂然，喜驚呼者，骨節間病，語聲喑喑然不

微者心膈間病語聲啾啾然細而長者頭中病寂然當作寂寂然頭

中疑腹中誤蓋對心膈而言之

此所謂聞法也次條亦然矣寂寂然靜也驚呼動也謂

病有動靜也所謂身重乍輕或時時發熱之類是也凡

病實證而動靜者屬陽病故云骨節間病猶云經絡病

以對下文陰病也曰骨節曰身體曰四肢皆就陽證而

言之吉益猷云四肢屬于裡手足反在表者非也不可

從矣喜與喜嘔之喜同宜訓數詳見山田正珍所著傷寒論集成又以

語聲暗暗然與啾啾然別裡病之上下凡論病以表裡

上下而立論者此書之通例也諸篇倣之暗暗然不微

陰陽者內
外也宜參
校于後諸
條素問云
四肢者諸
陽之本也
是也

乃黃疸篇所謂靖言不了是也原本無不字今補啾啾

然無所攷雖然聲細而長者心膈間無病而腹中有病

之候按此皆就實證而論之以起次二條也

師曰息搖肩者心中堅息引胸中上氣者欬息張口短氣

者肺痿唾沫胸中疑脇下誤肺痿疑胸痺誤

此承前條心膈間病而揭氣息狀以示其證不一也心

中堅猶云胸中實即前條語聲喑喑然者是也此證必

息搖肩瓜蒂散證可以徵也息引脇下上氣者即虛證

對上之實證而論之息張口短氣者喉塞之候言唾沫

以明之本經謂之胸痺詳見于本門夫欬本胸病不宜曰引

胸中、欬嗽門、可併考、上氣欬、既以證明肺痿狀、下文不宜有肺痿二字、凡胸病、虛實與痺耳、故知肺痿即胸痺、誤、胸痺所謂膈噎也、張口唾沫、亦足徵之、

師曰、吸而微數、其病在中焦實也、當下之即愈、虛者不治、在上焦者、其吸促、在下焦者、其吸遠、此皆難治、呼吸動搖振振者、不治、此皆難治一句、疑衍文、

此又承前條腹中病、而揭呼吸之遲速、以示其證不一也、吸蓋呼吸之省、即前條所謂息也、三焦者、心中心下小腹之總稱也、病在中焦實、即心下堅是也、故曰當下之、若中焦不實、而息微數者、虛也、夫微數者、數之稍輕

者、促者、數之最重者、吸促即短氣也、凡短氣者、病在上之候也、其在下焦者、其呼吸遠、遠猶云遲、即應前條語聲啾啾然也、呼吸動搖振振、言呼吸乍高乍低、乍促乍遲之類也、病見此候者、難治、故曰不治、夫望色而知病之寒熱、聞聲而知病之所在、越人所謂病應見大表、此之謂也、

師曰、寸口脈動者、因其王時而動、假令肝王、色青、四時各隨其色、肝色青而反色白、非其時、色脈皆當病、

此所謂切法也、寸口者、指胸部、說見於後、此云寸口者、統諸脈而言之、五牛氏所著金匱折義云、寸口兼寸關尺言之、他做此醫宗金鑑亦同意、蓋本篇

配五藏於
四時肝為
春其色青
春謂少陽
見于次條
是配當家
通例也

特示大法而非細論治法故為省語也以下諸條亦然脉動唯謂非平常之脉非動數之動因其王時而動者言太少陰陽各從其病所謂平脉是也肝王色青蓋假配當說以示少陽證四時乃太少陰陽肝色青而反色白者言證少陽而脉太陰故曰非其色脉也當病者謂其疾病也按論人之陰陽及病變化而配當天地之理者古今醫家之法言也是固假委之言耳故素問云妙乎哉合人形於陰陽四時虛實之應若拘泥之則大乖於事實矣或謂仲景氏所不言全無此理而直排之者亦非也按世醫不知脉有寸關尺及陰陽間有疑其處所者矣

未有能辨之者也余竊斷曰寸關尺者陰脉也三分胸腹而名之入迎跌陽者陽脉也在喉及手足陰脉三部陽脉三部以合於三陰三陽之數也後世以掌後數寸之間分寸關尺其失古義也遠矣夫寸口者鳩尾也對腹之廣大而立之名積聚篇云寸口積在胸中微出寸口積在喉中倉公傳云寸口者太陰之口也所云太陰即言腹本經亦然矣詳見于傷寒論考證太陰門寸口一名氣口一身動作緩急之氣出入悉由焉本篇多言寸口者以此故也關者關元也積聚篇云關元積元原作上誤在臍傍上關上在心下所云關元即關元上之省語故以為心下

也、倉公傳、史成病章曰、內發腸胃之間、云云、此內關之病也、女子豎病章曰、傷脾云云、此亦內關之病也、又曰、脉法曰、病重而脉順清者、曰內關、內關之病、人不知其所痛、荀悅申鑒云、善養生者、得其和、鄰臍三寸、謂之關、關藏呼吸、以受四氣也、又云、氣長者以關息、氣短者其息稍升、皆可以徵焉、尺者指少腹也、積聚篇云、微下關、積在少腹、尺中積在氣衝、素問脉要精微論云、尺內兩傍則季肋也、尺外以候腎、腎疑背誤尺裡以候腹、難經云、譬如人之有尺、樹之有根、滑伯仁曰、譬如二字、當在人之有尺下、又皆可以徵焉、傷寒論平脉法曰、脉有三部、尺寸及關、云云、三部

不同、病各異端、大過可怪、不及亦然、邪不空見、中必有奸、審察表裡三焦別焉、又曰、寸脉下不至、關為陽絕、尺脉上不至、關為陰絕、仲景氏序文云、按寸不及尺、握手不及足、不特指掌後動脉、可以見也、余故斷曰、寸關尺皆在胸腹矣、序云、握手不及足、人迎跌陽三部不參、然則手之高骨之脉、亦一跌陽也、跌陽在手、似當作扶陽、然扶跌俱有、無切、故通用之、不然、則何以謂之三部、寸關尺在胸腹、故謂之陰脉、以候裡證、人迎跌陽在頸與手足、故謂之陽脉、以候表證、靈樞陰陽二十五人篇云、按寸口人迎、以調陰陽、又四時氣篇云、氣口候陰、人迎候陽也、所謂陰陽、即內

外也故素問離合論云外者為陽內者為陰五色篇云
 病生於內者先治其陰後治其陽病生於陽者先治其
 外後治其內夫雜病多因內傷故本經陰脈多而傷寒
 論則否其太陽中風脈陽浮陰弱表病而裡未病也弱脈
說見後傷寒陰陽俱緊者表證內攻之候小建中湯陽澀
 陰弦者表證輕而裡證甚之候胸痺陽微陰弦者表證
 微而裡證甚之候血痺陰陽俱微者內外俱病輕之候
 且不拘表裏上下病之所在脈必病是所以內外上下
 脈或不齊也當驗而知之因按後世按腹者其古候陰
 脈之遺法乎夫欲知胸腹之堅軟則非以手按之何由

察之蓋手可以按者皆可謂切脈也

下利篇云三部脈皆平按之心下堅

者當下之太陽中篇云心下痞按之濡其脈關上浮者大黃黃連瀉心湯主之是也

且本經言脈狀特舉其大體不過浮沉遲數大小滑濇弦緩數乃促也緊也小乃微也細也大乃芤也滑也皆異稱同義更無差別王叔和脈經出而其說繁衍叢脞愈詳愈紊大失古義矣正足惑人矣夫脈者候氣者證者見于形者氣形亦一陰陽也候氣何知寒熱虛實是也見形何內外上下病之所在是也故雖其證同然其脈異者必異其治法死生亦以是斷之是於四診中尤緊要然世醫以為四珍之末忽之者何實可發長大息也

問曰、有未至而至、有至而不至、有至而不去、有至而大過、何謂也、師曰、冬至之後、甲子夜半、少陽起、少陽之時、陽始生、天得溫和、以未得甲子、天因溫和、此為未至而至也、以得甲子、而天未溫和、此為至而不至也、以得甲子、而天大寒不解、此為至而不去也、以得甲子、而天溫如盛夏五六月時、此為至而太過也、

此論病勢之過不及、以天地之過不及示之、過不及、寒熱是也、以為次條等之張本、

師曰、病人脉浮者在前、其病在表、浮者在後、其病在裡、腰痛背強不能行、必短氣而極也、

下浮沉誤、以對上、浮、腰痛、疑誤、行疑食誤、且文有倒

置、今改、正如左、

師曰、病人脉浮者、其病在表、沉者在裏、在前頭痛背強、在後不能食、必短氣而極也、○此承前條、以示治法大綱、以起次一節、凡病人脉浮者、雖有嘔渴等之裡證、宜解表、脉沉者、雖有頭項強痛等之表證、宜救裡也、頭痛背強、是表證之初、故曰在前、不能食、短氣、是裡證之終、故曰在後、極、疲也、

問曰、經云、厥陽獨行、何謂也、師曰、此為有陽無陰、故稱厥陽、

此承前條、以論陰極反見陽證、厥逆也、厥陽者、當見陰

證而逆見陽證之謂凡病寒極則熱熱極則寒然云有陽無陰言有表證無裡證也有陽者即通脉四逆湯條云反不惡寒面赤是也無陰者通脉四逆加猪膽汁湯條云吐止下斷是也次條所謂入臟又是也凡古書曰陰陽者皆表裡之謂又有指上下者有指寒熱者世醫特以為寒熱者違矣宜熟讀傷寒論而知焉

問曰寸脉沉大而滑血氣入臟即死入腑即愈此為卒厥何謂也師曰唇口青身冷為入臟即死如身和汗自出為入腑即愈原本滑下有沉則為實滑則為氣實氣相搏十二字係註脚今刪之後有此文法者皆兩按上入腑即愈一句疑衍血氣疑邪氣誤此為卒厥一句當在師曰下今改作如左

問曰寸脉沉大而滑邪氣入臟即死何謂也師曰此為卒厥唇口青身冷為入臟如身和汗自出為入腑即愈○此論實證為暴死也凡先言脉而設論者以脉示病勢也猶揭脉浮緊示表實揭沉緊示裡結揭微細示虛證之例後言脉者以脉斷疑途也餘皆倣之夫脉沉者裡證之候大猶言浮即表證之候此曰沉大非沉大併至之謂也是言或沉而滑或大而滑也凡下文論二證者皆為此例矣又見中熱病綱領虛勞病綱領及金瘡病綱領等註家不察焉故不免強解蓋沉而滑裡水之候大而滑表水之候宜參校諸水氣門此二證俱有衝氣則急變脫證也入藏

者脫證也。卒厥者，急變之謂也。蓋卒厥即卒逆也。故肘
 后方奔豚謂之卒厥。說詳于奔豚門。邪氣者，病氣也。水氣門，唯
 謂之氣。凡曰氣者，皆指邪氣。未嘗有指元氣精氣者。脣口青身冷者，示脫候
 也。望法曰：面部色青，腹中痛苦，冷者死，可以見也。身和
 者，所謂陰陽和是也。汗自出，所謂衛氣行是也。言將愈
 者，不可與自汗同看也。入藏入府者，病之輕重也。以斷
 治不治。凡言入藏者，皆示必死也。宜徵之水氣門。凡藏
 府對經絡而言之，則俱為內。分藏府而言之，則藏為裡，
 府為表。本條及次條言藏府者，俱內外之稱也。非後世
 藏府之謂也。凡脉曰滑，曰濇，夷考諸條，俱為實證。但有

熱則曰滑，無熱則曰濇，非反對之候也。後世脉家說濇
 脉者皆非也。

問曰：脉脫入臟即死，入腑即愈，何謂也？師曰：非為一病，百
 病皆然。譬如浸淫瘡，從口起，流向四肢者，可治。從四肢流
 來入口者，不可治。病在外者可治，入裡者即死。口字皆內誤，內四肢

下文外裡之異語耳，可以見其訛。

此假浸淫瘡以諭入藏入府之理也。夫脉脫者，入藏之
 候，即少陰病之面目也。虛勞篇云：脉沉小遲，名脫氣。水
 氣篇云：脉沉小，屬少陰，可以見也。凡傷寒少陰證者，多
 屬頓脫，故論治法，雜病少陰證者，多屬漸脫也。頓脫者

可治、漸脫者不可治、故本經言脫證者、不言治法、以不可治也、浸淫瘡、內外出入之論、見于水氣門、

問曰、陽病十八、何謂也、師曰、頭痛項腰脊臂脚掣痛、陰病

十八、何謂也、師曰、欬上氣喘噎咽腸鳴脹滿心痛拘急、清

邪居上、濁邪居下、大邪中表、小邪中裡、穀飢之邪、從口入

者、宿食也、原本拘急下、有五藏病各有十八、合為九十八病、五勞

七傷、婦人三十六病、不在其中、七句、及宿食也、下、有五

邪中人、各有法度、風中於前、寒中於暮、濕傷於下、露傷

於上、風令脈浮、寒令脈急、露傷皮膚、濕流關節、食傷脾

胃、極寒傷經、極熱傷絡、十三句、俱係註脚、今刪之、痛項

字倒、可改、效喘熱字、上氣二字、後人之所加、且上

氣非可屬于此者、大邪小邪、大小、字疑互錯、可改、

此所謂問法也、望聞切之所不可得也、按十八土旺之

數、故假以為土之隱語、土地也、吐也、於人身為形、謂病

證之見形也、說文曰、地之吐、生物者也、又大半復湯方後曰、二百四

十遍、帶下病曰、三十六病、產曰、六十二之類、皆隱語也、

友人原田氏云、張鼎思、瑯耶代醉編曰、東漢之末、文人

好作隱語、黃綰其著者也、云云、按仲景即為漢季之人、

從其時好而作此語、凡內外之病、其本不出於此、清邪

居上以下、承上文而論者、以示病之異也、清邪者指可

和解之證、濁邪者指可吐下之證、小邪指外傷、大邪指

內傷、揭宿食者、示自我得之者、以應首章之三病由也、

今陽病唯揭體痛者、包表證也、經中有此例者不少、蓋

金匱要略卷之十一

噦咽即噦噎也咽烏結切音噎腸鳴指下利半夏瀉心

湯條可以徵拘急指腹痛小建中湯條可以徵陰病上

中下焦各取一二證舉于此以包其餘倣上例也按此

條似錯簡當在切法之上不然則前後不相續夫診病

先望而聞而問而切者是其法也

問曰病有急當救裡救表者何謂也師曰病醫下之續得

下利清穀不止身體疼痛者急當救裡後身體疼痛清便

自調者急當救表也醫下之續四字及不止二字後

此條以下論篇目所謂前後者舉一二而見其義也下

利清穀所謂自利就脫證之辭也以別清血清水也詳說

見于下利門清穀清便之清與圍通非清濁之清中西惟忠

既辨之下利清穀裡證而所謂陰病也身體疼痛者表

證而所謂陽病也雖有表證裡證急則宜先救裡也清

便自調者謂前後便如常也

夫病痼疾加以卒病當先治其卒病後乃治其痼疾也

此論痼疾者得新病也痼疾宿疾也邦俗所謂持病是

也卒病指傷寒之類也凡宿疾家得卒病則不顧其宿

疾當急治卒病矣近世醫人動則想像人之平素而投

藥劑者有焉是暗經旨之所致也宜隨其所見之脈證

而治之其所見即平素之所因也

師曰五臟病各有得者愈五臟病各有所惡各隨其所不喜者為病為病疑為治誤不然則不穩妥

此言治病各有部位也得者醫之所得也候心中心下少腹等而得病之所在也所惡者謂病者所苦也心中之苦者即欬喘胸痛心下之苦者嘔吐噫噦悸痞少腹之苦者腹痛脹滿前後利不利之類是也不喜者亦惡也各隨其所不喜者為治者所謂隨證治之亦所謂以法治之是也凡病不動者大率為緩矣故客證標證少焉動者大率為急矣故客證標證多焉而屬實證則不論客證標證之有無特治其本耳屬虛證則先治其客

證標證是為大法矣吉益猷所論之主客說恐難通證曰

之有主客即物之主客也治其主者而客者從焉

病者素不應食而反暴思之必發熱也此條原本接于前為一條今從元簡

氏之說判之按食疑飲誤可改

此論從表轉裏也不應飲者言不渴也凡病不渴者表證之候故論表裡者以渴斷之暴思之者表解入裡之候黃疸門云疸而渴者其疸難治疸而不渴者其疸可治傷寒論云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也皆亦本條之意今揭發熱者示裡證也猶言惡風以示表證凡示裡證以發熱潮熱譫語燥渴等之證示表證必以惡風身

疼頭痛等之證者是例也。或云發熱者就表之語其說非也。是非表證之主。故有以發熱為大便鞭之候者。而無以發熱為表證之候者矣。宜熟讀傷寒論。按此條似錯簡。當在夫病痼疾云云條上。不然則前後之條不相續。

夫諸病在臟欲攻之。當隨其所得而攻之。如渴者與猪苓湯餘做此。

金鑑云。如渴者之下。當有小便利四字。必傳寫之遺。其說是也。此承五藏病云云條而結之也。今以猪苓湯論之。則其所得蓋少腹滿也。少腹滿有數證。故言渴而

明其為猪苓湯證也。曰攻。就實證之語。曰小便不利。屬

水明矣。曰渴。水在下焦而心下無水之候。以是推之。則

為猪苓湯證。可自知也。水結下焦則必渴之說見于痰飲門

○痙濕暍病脉證治第二

痙痙誤字。成氏既辨之。以下皆宜改。按痙者攣急反。張之病。濕者微腫微飲之證。而非六氣中之濕也。暍者中暑卒倒。不知人事者。本非此門所舉者。然篇目載之者。係後人作為。本門所論中熱者。特一種熱病也。然皆卒暴之證。屬外傷。是所以或冒太陽病三字也。夫痙亡津液在內而發者。中熱者亡津液在外而

發者中間濕而為反對也夫瘧有虛實二證俱由暴
虛極而致之者是為真證本門綱領所論是也產后
門竹葉湯證其漸證也其虛輕加以以太陽病而致
之者是為類證冒太陽病三字以別之乃所謂風瘧
而續命湯證是也諸註家糝糊為遷就之說可謂無
眼

太陽病發熱無汗反惡寒者名曰剛瘧反正珍作而是也

此條及次條論太陽病者以為風瘧之疑途也故冠以
太陽病字按此宜有項頸強急之證今不言者蓋以瘧
字包之次條亦然矣蓋此證及次證以僅有瘧狀舉于

此耳勿拘瘧字凡言發熱惡寒而不言煩滿者皆輕證
也註家以為真瘧之論非也瘧本非可得聞問者宜考
察於後所論按剛柔者虛實之謂非謂強急之劇易夫
真瘧者本裡病其見表證者病極而惡兆也因表病而
轉側反張者古謂之風瘧說詳見續命湯方下蓋本篇之類証剛
柔蓋就類證而言之真證唯一途而已按經例正證之
外無揭綱領而論者此證葛根湯所主治今葛根湯接
後條者恐係錯亂

太陽病發熱汗出而不惡寒名曰柔瘧不字疑衍惡寒下宜補者字

此條亦脫括蕒桂枝湯之處方宜補之而者按項頸強

急者無汗之候然此汗出而項強者一時亡陽之所致故曰柔痙是括蕪之所主也不宜與桂枝湯之汗同者

之
太陽病發熱脉沉而細者名曰痙為難治名曰痙三字疑衍

此承前二條而論脫證以結其尾故猶冒太陽病其實非太陽病故言脉以示其非太陽證凡結句舉脉者例皆爾矣故首冒太陽病者尾不舉太陽之脉他亦倣之夫脉沉而細者欲已絕者而發熱則病之極也即如通脉四逆湯之外熱其言難治者不亦宜乎今揭之于此者以寒極者或有四肢拘急也以上一節而論疑途者

之虛實而致之諸篇例當在後痙病有灸瘡難治條下蓋錯簡

太陽病發汗太多因致痙

凡痙病雖其因異多因脫液故舉此條及下二條以示其義本條蓋指傷寒論大青龍湯條云厥逆筋惕肉瞤等

夫風病下之則痙復發汗必拘急痙疑痞誤凡逆下言痞者是其常也若從原文

則下文不穩妥

此條與前條異義故不冒太陽病字更端曰夫風病蓋示病在表也下之則痞以示裡虛也復發汗示表虛也

百合篇曰見於陽者以陰法救之見陽攻陰復發其汗此為逆是也拘急乃瘵之異語謂四肢攣急也凡亡陰而復亡陽則必瘵者常也詳見干婦人瘵后門

瘵家雖身疼痛不可發汗汗出則瘵

正珍云瘵非疥癬之疾蓋指大膿大血癰疽潰瘍結毒之屬也其說是也瘵家示亡陰身疼痛者概言表證者若非瘵家則發汗而可也近時古方家動曰病隨證治之今如此病人豈可隨證治之乎其妄誕可以見矣其刑病名因等之說尤不可從矣按以上三條當在後瘵病有灸瘵難治條上蓋錯簡

病者身熱足寒頭項強急惡寒時頭熱面赤目赤獨頭動

搖卒口噤背反張者瘵病也原本此下有若發其汗者寒濕相得其表益虛即惡寒甚

發其汗已其脈如蛇二十五字又有暴脹云云十六字別為一條次于此俱是濕篇之文錯出于此者其別十六字為二條者亦錯中之錯今合為一條置之麻黃杏仁薏苡甘草湯條下目赤疑目正圓誤按攷之瘵後門則脫汗出二字宜加頭熱下而看

此論真瘵之形狀者本當在于篇首而出于此者錯簡瘵者胸滿口噤四支拘攣之名若胸滿拘攣而不具頭熱云云反張之數證者乃非正證也故曰時以別之時猶云此時非時時之義也按身熱足寒亦風瘵之異也宜著眼諸註不詳者在失此義矣又如小兒驚風虛實

之診與瘕同而可也

夫瘕脉按之緊如弦直上下行如與而通緊如弦乃緊而弦是也直上疑脫氣守下

字恐衍氣脉俱固無上下行之理矣

瘕本因裡虛今作表證者勢極也直上行者非說脉狀者前條云頭熱足寒及後云胸滿口噤者氣直上行之侯也脉狀則緊而弦已盡之矣凡經說脉皆以一字形容之未有如此下數字者按緊而弦蓋概言表裡脉也緊乃表證暴急之候弦腹裡拘急是也不然則當言弦而緊弦脉象而緊脉勢也脉象置下者非例也凡言正證之脉者舉陰陽二脉是其通例也按瘕脉虛實俱緊

以其暴急也而真者裡虛極而見身熱則其脉當沉緊凡脉證極則反是類者表證極而身寒則其脉當沉緊凡脉證極則反是其常也且驗之事實則自明矣脉家之說失焉註家之說無益實際

瘕病有灸瘕難治灸疑久誤瘕下疑脫者字

久瘕指瘕口難收者及瘕面乾收者等此後世所謂破

傷風者也按破傷風蓋破傷風瘕之省如產後風亦然以別風瘕世醫以為從瘕口入風氣者妄誕

不可從矣諸瘕不愈而忽然瘕口乾枯者身寒則必發瘕又

久瘕口難收累月累日津脫者身熱而汗大漏則必發瘕凡瘕病屬外傷者必難治屬內傷者或否故有此論

太陽病其證備身體強凡凡然脈反沉遲此為瘧括樓桂枝湯主之沉遲疑沉緊誤方名係錯亂可刪令云反者示非其太陽病可以推其錯亂

此論風瘧正證也所謂風太陽病是也風濕之風亦然此乃續命湯所主也其證備下宜加而字看身體強凡凡然乃彼云拘急不得轉側是也反者示非太陽病之正證非示脫證者也彼云身體不能收口不能言冒昧不知痛處乃不知人事是也是以脈沉緊也若浮緊則無有此候矣此為剛瘧之正證是汗不出之所致也豈括樓桂枝湯之所能治乎按太陽病其證備者指大青龍湯證而以身體強急脈沉緊加餘藥也說詳見彼條宜參校焉

若原文作脈沉遲則近沉細而屬難治然則與前論自矛盾其誤可以見也按凡凡字之誤程應旄作兀兀是也兀兀玉篇字典俱不動貌所謂拘急不得轉側是也成無已曰凡音殊凡引頸之貌其說雖通於葛根湯而不通於本條則非也正珍云非本方治瘧之藥是也括樓桂枝湯方括樓根二兩桂枝三兩芍藥三兩甘草二兩生薑三兩大棗十二枚右六味以水九升煮取三升分溫三服取微汗汗不出食頃啜熱粥發之括樓二兩蓋四兩之誤也按水九升下疑脫先煮括樓減二升內諸藥十字若不爾則九升七升誤不然則乖桂枝湯之煮法食頃疑飲頃誤按今不謂桂枝加括樓湯而謂括樓桂枝湯則以括樓

為主必矣凡主證之藥揭於上者以示其主証乃發汗吐下後桂枝證是也此證當口渴按此方蓋與葛根湯有虛實之分此方亦當項頸強急葛根枯樓俱治血燥之品蓋因口渴之有無互相代耳

太陽病無汗而小便反少氣上衝胸口渴不得語欲作剛瘕葛根湯主之

方名亦係錯亂可刪

此論風瘕將發之候也以是推之此條當在上條之前也無汗小便反少所謂衛氣不行之候而示氣鬱也氣上衝胸者以是也其證當惡寒甚口噤不得語氣上衝胸之所致既發身體強兀兀然為之風瘕之正證故曰

欲作剛瘕蓋與傷寒初發體痛嘔逆者同義異證也是所以不同名也前葛根湯即此之類證也以其氣不上衝胸也此是葛根湯之眼目也治法蓋當與前條同凡病屬實者其治方不拘劇易之小異同屬虛者則否則皆然矣按剛瘕取無汗而言前之剛瘕實此之疑途而不可為之同證以上二證實證而與真瘕為虛實其論真瘕者皆不冒太陽病三字可以察之註家之論皆失焉本篇所載之三方皆以為瘕之治法者大謬矣蘭臺軌範云金匱瘕病諸方見効絕少其說勝諸註遠矣

葛根湯方葛根四兩 麻黃三兩 桂二兩 芍藥二兩 甘草二兩

大棗十二枚右七味咬咀以水一斗先煮麻黃葛根減二升

去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不須

啜粥餘如桂枝湯法將息及禁忌方中桂下脫枝字可補傷寒論作麻黃二兩似

是覆取微似汗不須啜粥九字及將息及禁忌五字俱註文之混本文者可刪餘如桂枝湯法盡之

按此桂枝湯加葛根麻黃耳以是觀之桂枝芍藥俱舊

當三兩今二兩恐屬誤凡服發汗劑皆宜從桂枝湯法

而啜熱粥以助藥力不然則縱服大青龍湯難的肯瘳

註家眩不須啜粥之文而為憶說者有害治事不可從

矣折義云咬咀二字方後或有或無記者隨異文爾咬

咀弘景云謂於臼中搗碎令之如口齒細是也

瘳為病胸滿口噤卧不著席脚攣急必齧齒大承氣湯主

之從諸篇之例瘳下當補之字方名後人之所加當刪何者經文舉綱領之條未有處方如太陽之為病云云陽

明之為病云云諸條可以見也

此舉正證非前條類證之比也故更端曰瘳之為病云

云胸滿口噤氣上衝胸之所致胸滿之滿讀為懣與卧悶同非張滿之滿也

不著席背反張是也脚攣急四支拘急是也齧切齒也

齒怒也是為風瘳之異其餘前論既盡矣宜參校彼而

得其全證夫瘳者本因亡津液產後及暴吐下後間為

之者可以徵也故吐下尤其所禁不可妄用承氣湯攻

之况胸滿亦非承氣湯之所主程應旂云瘳病屬表屬

虛未可與承氣下也。當詳之。可謂有所見。千金方云。論曰。凡產後角弓反張。及諸風不得用毒藥。惟宜單行一兩味。亦不得太發汗。特忌轉瀉吐利。必死無疑矣。可以徵矣。其藥方蓋可用附子劑也。前論云。頭熱足寒。及婦人產後門竹葉湯方中。有附子一枚。可以徵之。縱風痙非吐下之所宜。凡痙之治法。不論風痙真痙。必先瀉血。而後隨證之緩急。以與服藥。若瀉血而其勢不殺者。不得免死矣。其已汗出不已。四肢厥冷。脉微欲絕。或扎而乍細者。固無治法矣。此不舉暴痙之治法者。以収于雜療篇也。然雜療篇亦亡。竊按太陽下篇云。太陽與少陽

併病。頭項強痛。或眩冒。時如結胸。心下痞鞭者。當刺大椎。肺愈。肝愈。慎不可發汗。云云。又云。太陽少陽併病。心下鞭滿。頭項強而眩者。當刺大椎。肺愈。慎勿下之。此蓋治痙之法也。凡痙癰奔豚血冒。及水病衝心。卒倒暴急等之證。多煩亂。不知人事者。不可得聞問。故其證亦不可盡知。此類皆収于雜療門。而各門不論之者。欲使學者知主證治。不用想像之見也。是仲景氏所深用意也。按痙驗之。今日屬產後者。必身熱面赤。而言語紊。其餘則多否也。宜辨別而與服藥。所謂破傷風者。屬風痙。烏頭諸湯。及大豆紫湯之類。所治也。又有一種屬癘家者。

是亦不見身熱面赤言語紊之證唯苦項背強痛而已非難治也又邦俗呼速打肩者是瘕中之一證俱宜瀉血

太陽病關節疼痛而煩脉沉而緩者此名濕痺濕痺之候小使不利大便反快但當利其小便

者則是脫證之脉也

緩原本作細從原註一云改之若沉而細

濕本微水之稱痺以關節疼痛稱之蓋頑麻不仁包之若無關節疼痛而但身重者屬水氣病可以別其治法矣夫四肢屬表故冠太陽病三字以示無裏證實非太陽證也故以脉示之濕者其證微腫身疼小便不利是

也若加之以發熱是謂風濕次條所論是也折義云凡小便不利大便當洞泄今反快通可知腸中已無急也其說是也蓋言大便快者以嫌於腎著病也腎著病與此同而大便自利為異濕痺即後世所謂濕脚氣是也與風濕有暴漸之異勿混焉沉者有水氣者之平脉也不可與裡病及脫證之沉同者緩脉之緩對緊而言之以是明為表證也按緊緩就風寒病而言則緩亦比平脉當稍數如本條就無熱而言者宜為如平人之脉而看

濕家之為病一身盡疼發熱身色如熏黃也

按發熱上似脫其人二字

身字下疑脫重小便三字也字當此名風濕四字不然則難取標且句法不準他條者有脫字之徵也今改正左者如左

濕家之為病一身盡疼其人發熱身重小便色如熏黃此名風濕○此論前條之證兼發熱者即麻黃加朮湯證是也故當曰風濕凡承前條而論異證則例必言其人宜參考諸篇夫風濕之風與風痙之風同指太陽中風證也風水之風亦然矣後世所謂中濕即是也小便色如熏黃者熱而小便不利之候故不復言小便不利也若為身如熏黃則此條當在黃疸篇不宜在此也濕家其人但頭汗出背強欲得被覆向火若下之早則噦

或胸滿小便不利舌上如胎者以丹田有熱胸上有寒渴

欲得飲而不能飲則口燥煩也向火二字疑後人之所加胸滿疑腹滿誤不然則與

小便不利不相協胸上傷寒論作胸中是也渴字疑衍不能飲下疑有脫文今無可攷則口燥煩也一句當在丹田有熱下今改作如左

濕家其人但頭汗出背強欲得被覆若下之早則噦或腹滿小便不利舌上如胎者以丹田有熱則口燥煩也胸中有寒欲得飲而不能飲○此論水飲在中而未可下者與其當下者而起次條也濕家從篇揭之其實非濕證故曰其人而論其異腹滿胸中各更端者以論三證也此文法往往有之註家以為一證者非也但頭汗

出背強論結胸大陷胸丸條可以徵也欲得被覆即惡寒也以示未可下故曰下之早則噦傷寒論云結胸證其脉浮大者不可下與之同義也凡服藥不對證者例皆言噦曰與水則噦除熱則噦可以見也腹滿小便不利言水實丹田有熱示大便亦閉口燥煩明之即已椒蘆黃丸證是也胸中有寒指留飲言欲得飲不能飲明之即甘遂半夏湯證是也皆宜參校本條而察焉以上三分裡證而對濕之表證夫水氣因小便難痰飲因飲水停留結胸因表水陷入濕氣因經絡之痺是所以濕之為骨節疼痛也按丹田有熱之熱當作鬱而看之凡

裡證曰熱皆同胸中寒元簡氏以為寒熱互錯而虛寒之寒而引徵以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條果然則何以論于此可謂疎漏之甚也胎灸古通用又作胎灸集韻湯來切音胎玉篇煤煙塵也故唯就熱證而言之耳就虛寒而言舌胎者恐非古例矣今言如胎則蓋寒熱錯雜之證凡水病雖實證非純熱也

濕家下之額上汗出微喘小便不利者死若下利不止者亦死小便不利原作小便利今從原註改之

濕者在經絡中之病故宜利其小便風者表邪也故宜發其汗共非下劑之所宜故戒之以起次條治法

風濕相搏，一身盡疼痛，法當汗出而解。

原本此下有，有值天陰雨不止，醫云此

可發汗，汗之病不愈者，何也，蓋發其汗，汗大出者，但風氣去濕在，是故不愈也。若治風濕者，發其汗，但微微似欲出汗者，風濕俱去也。數十字，是註脚入正文，今刪之。九云解云愈者，皆一章之結句也。

按汗出下，疑脫小便利三字，不然則與風濕相搏不相

應，且其治為麻黃加朮湯，則兼小便利明矣。濕痺者，痛

在四肢而無頭痛，風濕則否，故曰一身盡疼痛也。濕痺

但利小便耳，不可發汗也。疼痛熟字，用其一字，非有異

義矣。或別疼與痛而辨，可謂拘泥。如嘔吐煩滿亦然。

濕家病，身疼發熱，面黃而喘，頭痛鼻塞而煩，其脉大，自能

飲食，腹中和無病，病在頭中。

原本此下有，有寒濕故鼻塞內藥鼻中愈十一字，係註脚，今

刪之，濕家病三字當作濕家二字，脉大疑脉浮大誤

按此條非論文之例，疑脫越婢加朮湯主之七字，蓋此

非風濕之正證，為麻黃加朮湯之疑途，而論于此，故更

言脉以別正證，且揭面黃鼻塞等之異證，其異證即越

婢湯之所至，而風水之候也，而兼身疼，是所以當加朮

也。按喘煩異稱同義，面黃而喘者，言面洪腫而煩也。水

門、面目黃腫，脉經作面目洪腫，黃皇同音通用太也，說詳見千水氣門。鼻塞者以此故也。

是謂病在頭中，曰脉浮大，自能飲食，腹中和無病，病在

頭中，皆以明為太陽病，以是觀之，後世所謂大頭瘟者，

指此等也。友人原田氏云，古人所稱喘者有二焉，一效

喘之喘一喘息之喘宜推證方而辨之是先輩未發之論夫效喘之喘衆人之所識也喘息之喘如丙吉牛喘吳牛喘月是也凡瀉肺十棗及有杏仁方之外言喘者皆非效喘之喘也

濕家身煩疼可與麻黃加朮湯發其汗為宜慎不可以火攻之可與麻黃加朮湯七字宜在次條蓋錯亂發其汗三字宜改利其小便四字

按濕證非特發汗之所治也方名誤接于此因後人致改竄此但戒不可以火攻之耳非論證治者也諸痺有可火攻者獨濕痺以利小便為治法故戒之按此條似錯簡當移于濕家下之云云條下

麻黃加朮湯方麻黃三兩 桂枝二兩 甘草二兩 杏仁七十箇

白朮四兩 右五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覆取微似汗

按此方麻黃杏仁甘草湯證說見于雜療門而身疼發熱惡風小便不利者是以加桂朮也其所原者在胸滿而喘發汗反落二義是以不加薑棗而桂枝分量減於諸發汗劑杏仁尤多於諸方實可謂半表半裡之劑是以與柴胡湯併論或云太陽陽明合病也若純發汗劑則其證無有裡證矣諸註家以為發汗之專劑者違矣况於加朮乎

病者一身盡疼發熱日晡所劇者名風濕可與麻黃杏仁
薏苡甘艸湯原本風濕下有此病傷於汗出當風或久傷取冷所致也十六字係註脚今刪之

更端云病者又云名風濕以斷正證治法也然本方非

其藥是蓋麻黃加朮湯證也傷寒論麻黃湯條曰太陽

與陽明合病今發熱日晡所劇者即陽明之一證耳可

以徵其錯亂也私考之先服麻黃加朮湯外證既已而

獨喘證仍在者當服麻黃杏仁薏苡甘艸湯也即所謂

寒濕者也今改竄者如左病者一身盡疼發熱日晡所

劇者名風濕與麻黃加朮湯湯服已喘者可與麻黃杏

仁薏苡甘艸湯按傷寒論麻黃湯條云無汗而喘者是

其眼目也今不言之者以傷寒論已論之省也凡屬中風傷寒

之方其證狀盡於傷寒論矣屬雜病之方其證狀盡於本經矣讀者宜彼此相照而得其全證也故此

前後二條舉汗出無喘者以正于此也麻黃湯本有身

疼發熱兼之小便不利者是為風濕也註家從文釋之

者大非也不可從矣凡處方曰宜某湯曰與某湯曰可

與某湯曰某湯主之皆由文勢而異耳吉益猷分宜與

主鑿空作說者非徒無益反令學者迷惑矣但當發汗

當下當吐之類皆用宜字方下有論者皆用與字若曰

可與而方下有論則其論首必冠若字否者皆曰主之

以是知瘧之部錯簡者當接于本條之次也

若發其汗者寒濕相得其表益虛即惡寒甚發其汗已其

此即

脉如蛇暴腹脹大者為欲解其脉如故反伏弦者瘥

之部章也按相得二字疑衍寒濕二字與發其汗三字

疑似倒下發其汗已四字疑當其汗不巳四字其表益

大虛是其微也上其脉二字衍蛇訛沱大雨貌暴腹脹

門云脉伏弦者飲也或以微也今改作者如左

若寒濕者發其汗其表益虛惡寒甚其汗不已如沱若

暴腹脹大者為欲解其脉如故反伏弦者飲也○此前

條之波及故云若而起論也凡邪在中稱之寒在外稱

之風今言寒濕者即濕在中之謂以對風濕也此曰寒

濕指麻黃杏仁薏苡甘艸湯證其證益無身疼而喘是

也若誤發汗之則必致亡陽證惡寒汗出不已是其候也故戒之若腹脹大者在胸中之寒濕下降而從小便欲去之候故曰為欲解其脉如故宜作其診如故而看蓋言喘不止伏弦者蓋概言飲之脉證也飲乃濕之重也以示其劇證故至云飲云水則非利濕劑之所主是以結前論文之留飲也凡本經有涉疑途者多作此文法讀者不可不知也

麻黃杏仁薏苡甘艸湯方麻黃半兩甘艸二兩薏苡仁半兩

杏仁十箇右剉麻豆大每服四錢匕水一盞半煮八分去

滓溫服有微汗避風外薤麻黃四兩杏仁二兩薏苡仁半兩

升甘艸二兩右四味以水五升

取二升再服按杏仁當曰幾個今曰二兩誤當從麻杏甘石湯作五十個

元簡氏云此方劑小而煎法與諸方異蓋後人所改定外臺脚氣門所載却是原方其說是也宜從矣按此方麻黃加朮湯證而無表證者又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而無汗小便不利者蓋朮治表濕薏苡仁治裡濕本州薏苡仁粥主治曰利腸胃消水腫除胸中邪氣宜併考也元簡氏徵神農本州名醫別錄云本方證比之於麻黃加朮湯證濕邪滯著較深故用此等品其說非也其所徵主治亦違於本經之旨矣神農云治風濕痺別錄云除筋骨中邪氣此二方各異證而非淺深也又此方能治小兒百日欬者

風濕脉浮身重汗出惡風者防已黃耆湯主之

此論水氣病而正疑途者舉脉且曰身重而不曰身疼者其徵也雖疑似證是篇論之則猶冠篇內之病名者是本經之例云按徵之水氣篇附方所載者則此方治所謂皮水皮水風水其義異詳見于水氣門以是觀之惡風二字屬衍文不然則乖諸論且方名揭黃耆則汗出為結句明矣宜考之諸例以見也蓋本方與越婢加朮湯俱表水之劑而越婢加朮湯者有太陽證故舉之風濕之疑途本方無太陽證故舉之濕痺之疑途若有惡風二字則無辨別焉以惡風者風水表證之概言也宜徵諸水氣病

總論按脉浮病在表之目也、非概太陽證者、越婢加朮湯曰、脉浮大蓋別焉、

防己黃耆湯方、防己一兩、甘朮半兩、白朮七錢、黃耆一分、

右剉麻豆大、每抄五錢匕、生薑四片、大棗一枚、水盞半、煎

八分、去滓溫服、原加減法、接于此、出後人之手、今刪之、他

證而舉一條者、本經之例云、外臺作防己四兩、黃耆五兩、朮、生薑各三兩、甘朮二兩、大棗十四枚、右六味、以水

六升、煮取三升、分溫三服、黃耆五兩、尤過量疑有誤、

此方亦宜從外臺所載元簡氏所云是也、按本方不用桂枝亦足以見本條惡風二字之衍、凡方名所載之藥品、表主證也、如此方、防己治身重、黃耆治表虛餘皆倣

之、按如防己朮或治表或治裡者、他藥之佐而奏其功、諸藥出此例者居多、如以麻黃為發汗藥、以石膏為治胃熱之藥、不可從矣、元簡氏云、防己古稱木防己、分漢木而為二種者、蘇敬陳藏器以後之說、其說似是矣、按今藥舖所售之二防己、俱無効於水病矣、經事實者皆知之、且用之於癩痺之四肢攣急者、則是本非瀉水之品、蓋水病與虛家、其藥不一、宜比防己地黃湯證、及千金外臺中風門等而參考焉、蓋本方及水病中之防己、疑防葵誤、葵已同音、已已形相似、因訛乎、又防己一名解離、防葵一名鬱離、則或由之誤、亦未可知也、神農本

艸防葵云治水閉曰膀胱熱於防已則否熱氣諸癘除

邪利大小便按除邪利大小便也本艸綱目引肘后方云

治腫滿洪大防葵末温酒服云云今本肘后無此方又李果引

本艸十劑云通可去滯通艸防已之屬是也夫防已大

苦寒能瀉血中濕熱通其滯塞亦能瀉大便云云此瞋

眩之藥也今防已絕無其功則此亦防葵誤未可知也

若今防已有其功則與防已地黃湯證齟齬矣諸家本

艸言防已治水者蓋皆受此訛耳不可從矣或云代用

高陸可也今姑從其說以俟後之明者小野蘭山云今

藥舖所售五島防風者即防葵也攷之本艸所云氣味

則難信從矣且本艸載之毒艸之部則恐非五島防風
之類也

傷寒八九日風濕相搏身體疼煩不能自轉側不嘔不渴

脉浮虛而瀯者桂枝附子湯主之若大便堅小便自利者

去桂加白朮湯主之風濕相搏一句後人之所加不然則

以是起若下論濕証者也傷寒論若下有其人二字是

也大便堅小便自利微之方后云朮附並走皮中逐水

氣則所謂濕痺而舊當大便快小便不利不然則方證

不相符也去桂加白朮湯當改去桂芍加朮湯說見于

方下今改傷寒八九日身體疼煩不能自轉側不嘔不渴脉浮虛

而瀯者桂枝附子湯主之若其人大便快小便不利者

論異證冠
傷寒之說
見于竹坪
先生所著
五書別臚

去桂芍加白朮湯主之。○按此設歷節痺而論濕痺也。
歷節痺所謂痛風也說見于本門設歷節痺者正痺之疑途猶論水病以正濕之疑途也冠傷寒二字者論前之異證之例也其實屬太陽中風證曰不嘔不渴脉浮虛而濇明之且以示與濕痺有暴漸之異也按八九日者傷寒而裡實之期也今經日而不入裡者本非風寒病明矣歷節病而帶中風狀者以其疼煩也故雖有熱猶用桂附歷節之身疼比之濕痺稍劇故曰身體疼煩不能自轉側是即主證宜著眼焉脉浮虛者對風寒之浮緩浮緊而言之非虛家也若謂吐下發汗而言浮虛者則否濇本無

熱實證之候今熱者標證故揭濇允飲食如故而大便平或堅者其脉必曰濇。宜參校於諸篇本條亦當然矣註家以此為傷寒中之一證者大非也下文論其異故揭其人也大便快小便不利取濕之證以示其病者宜參校於綱領。此例亦見于桂芍知母湯及痰飲去桂芍加朮湯其實白朮附子湯也今準上方而揭之者明歷節痛在桂芍附子與濕痺痛在朮附也足以知其證小便之利不利四肢之腫不腫

桂枝附子湯方桂枝四兩生薑三兩附子三枚甘草二兩
大棗十二枚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按方中脫芍藥三兩可補桂枝宜改三兩六升七升誤二升三升誤亦宜改

凡病屬表而無裡證者其方皆原桂枝湯本經之通例也且本條云身體疼煩是芍藥之所主治若無芍藥則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而治誤下之後脈促胸滿微寒之方而不符於本証可以察其誤註家不察焉何乎凡方中具甘艸生薑大棗三物者皆太陽病之劑而純裡劑無有之矣按是非桂枝加附子湯而自一方不云加附子者蓋明非治客証故其量尤重凡附子二枚或三枚者必配生薑然者與烏頭諸劑同例而非治脫証之劑也以生與炮而辨其機者恐非也

說見于傷寒論考証

白朮附子湯方白朮二兩附子一枚甘艸一兩生薑一兩

大棗六枚右五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分溫三服一

服覺身痺半日許再服三服都盡其人如冒狀勿怪即是

朮附竝走皮中逐水氣

原此有未得除故耳五字今刪之宋板傷寒論作白朮四兩附子三枚今取前方之半者出後人之手觀本條可以見

身痺者言肌皮不仁冒狀者言眩暈即附子之効也附子方始于此故詳言之後就烏附諸方而云知不知者亦然矣若於脫證用附子者無此言矣白朮單名朮然方名或稱復名者從他藥之復名也如此則凡單名諸品必復而稱方家之例也不唯白朮如桂枝牡蠣大棗

可以見也。正珍曰：白朮之白，猶大棗之大，其說是也。若有他藥從朮者，則必省他藥之名，如茯苓、桂朮、甘湯是也。是亦方家之例也。元簡氏云：去桂加朮之義，未得其詳，以引沉氏之鑿說而證之，可謂無見識矣。沉云：若中虛液，偏滲前陰，不潤腸間，則大便堅，小便自利，所以去走表之桂枝，加白朮，安中而生營血，津液滋潤，腸間之燥耳。去桂者，以雖病在表，非太陽病，故綱領曰：脈沉緩而不云風濕加朮者，以非歷節而為濕痺也。故曰：小便不利，可以察前方為無濕氣，而太陽病之似類也。

風濕相搏，骨節疼煩，掣痛不得屈伸，近之則痛劇，汗出短氣，小便不利，惡風不欲去衣，或身微腫者，甘艸附子湯主

之。按此條，舊脫冒頭文，後人加以風濕相搏，骨節疼煩八字，宜刪之。而冠病者二字，看之，夫掣痛者，引痛也，與骨節疼煩自別，固無併至之理矣。今無熱則不可謂之風，或身微腫，則不可謂之濕，固矣。且風濕為突，出又方證不相的，後人所加尤明矣。汗出短氣，當改短氣汗出，不然則失叙證之法。

按此論亡陽脫證，或似濕痺狀者，結前諸條之尾，而為次條之張本也。短氣汗出，小便不利，惡風者，亡陽之候，不欲去衣，示惡風之甚，掣痛不得屈伸者，以亡陽也，其或身微腫者，脫虛之所致，以是為疑途而論于此也。四支不厥冷者，以非吐下虛也，即傷寒論所載桂枝加附子湯條之一等劇證也。掣者，曳引也，與四支微急同，與疼煩疼痛異，近之則痛劇者，掣痛之甚也。汗出可為頭

汗而者方合桂枝甘艸湯足以徵之凡言短氣汗出或喘而汗出者皆然矣小便不利液亡也故不必腫與濕痺為虛實自明矣故方名揭甘艸而不揭朮也

甘艸附子湯方甘艸二兩附子二枚白朮二兩桂枝四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初服

得微汗則解原此下有能食汗出復煩者服五合恐一升多者服六七合為妙二十一字係註脚今刪

之按附子當一枚不然則乖虛證之例矣方後不言知不知者是其微也

微汗宜為表解而看勿拘文經中往往有此例若以為發汗則違經旨矣越婢湯及桂枝加黃耆湯之類亦言之可以見也按此方桂枝甘艸湯加朮附也加薑棗

者以非表藥也夫桂枝甘艸湯因發汗過多而所致之證加之一等重而至四支掣痛或微腫則本方證也宜參考之本證若因吐下則四逆類之所主而非此證也太陽中暍發熱惡寒身重而疼痛其脉弦細孔遲小便已洒洒然毛聳手足逆冷小有勞身即熱口前開板齒燥若發其汗則其惡寒甚加溫鍼則發熱甚數下之則淋甚太陽
當太陽病中暍中熱誤說見于後而作此為中熱四字而可移脉下不然則乖例弦疑沉誤以對孔小便已上疑脫其人二字小有勞上疑脫若字不然則與上文無別前開傷寒論作開前蓋前板二字係註脚數下之數疑行淋疑澹誤今改作者如左
太陽病發熱惡寒身重而疼痛其脉沉細孔遲此為中

熱其人小便已洒洒然毛聳手足逆冷若小有勞身即
 熱口開齒燥若發汗則其惡寒甚加溫鍼則發熱甚下
 之則溘甚○脈沉細芤遲說二樣脈以屬次二治法也
 沉細下當加或字而看之以綱領故概言之也是俱虛
 證之脈縱有太陽證非可發汗者小便已洒洒然毛聳
 手足逆冷此亡陽之兆毛聳言惡寒之狀身重疼痛者
 言倦怠之狀非言體腫骨疼也小有勞者言一等之重
 也凡虛候脈沉細惡寒手足冷其常也加之一等則內
 熱也故曰口開齒燥口舌乾燥異稱也戒發汗者以表不實也
 戒溫鍼者以其熱病也戒溫鍼亦宜認不可用姜附戒劑溫針解見于肺痿肺癰門

下者以無裡實也其脈證皆可以徵之凡內虛邪實者
 為此戒焉夫中熱者後世所謂注夏病乃傷暑亡陽而
 病者也非謂中暑而悶倒不知人事者中暑而悶倒不
 知人事者本經謂之暈暈者暴病也故有暈死之語治法
在于雜此條所謂中熱與彼有暴漸之異治法有溫冷
 之別中熱者亡津液之所致其證似風寒證故冒太陽
 病而又言脈狀以示非真太陽病治法以滋潤為主汗
 下溫針所宜禁也暈溫而治之非可混註家皆誤焉不
 可從矣獨山田正珍有所見可謂千古之卓矣正珍云此所謂
伏暑之證非真暈也若為真暈則有治術載卷末可併考其以括萋桂枝湯處于此

者非也。此條中熱之綱領，而非論證治者也。又曰：中暍當作中熱，下又同。蓋暍與熱同一音，傳寫因誤。香川氏曰：若暍上有中字，則中字係蛇足，其說俱是也。弦脈者，就胸腹痛而言之，故不符于此。沉細者，就虛家正證而言之。芤，就虛家變證而言之，與大互書，雖然大或有實證，而芤無實證言之者矣。遲，虛實俱言之。接小細者，為虛候。接滑大者，為實候。諸篇揭脈而略證者，往往有之。故不詳之，則考證觀方無據，學者精焉。

太陽中熱者，暍是也。汗出惡寒，身熱而渴，白虎加入參湯

主之。者字當在渴下，暍是也。三字註文，汗出上，傷寒論有其人二字是也。惡寒上，恐脫不字，可補，不然則非例。

此綱領所論，劇證之治法也。此證熱實亡陽，其脈當芤。遲汗出，故亡陽一等甚也。身熱而渴，邪實也。因亡陽致之。若假熱則雖口舌乾燥不渴也。渴者引飲也。又有否者，宜相推證方辨別之。正珍云：濕熱自裡生，故雖汗出不惡寒也。中熱暑邪由表而入，故汗出惡寒也。其說想像可謂杜撰。麻黃湯以無汗惡寒為眼目，白虎湯以身無寒但熱而自汗為眼目，其謬可以見也。

白虎人參湯方：知母六兩，石膏一斤，甘草二兩，粳米六兩，人參三兩，右五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升。

日三服。方名人參上，脫加字，可補。

按本方治白虎湯證而煩渴者煩渴者以身熱而汗出多也故加人參凡加人參皆爲亡陽也故其條皆言發汗而示之所謂人參補陽虛是也後世或失使用人參之義夫人參者醫家日用之品然世醫紛紛非啻不知其主治又不能詳其品余嘗驗之瘧疾壞證觀之今藥舖呼薩摩參者其功最優御種及吉野參亞之於理中諸劑直根及竹節者能効旣博施多試如其主治則香川氏云人參治頓虛不能治漸虛其說信矣凡傷寒頓虛者因發汗而致之多用人參病後亦然矣其屬雜病之虛證者用之甚稀也吉益爲則云人參治心下痞鞭

是不辨其配合者與方中有麻黃則認發汗劑者何異不可從矣又云石膏治煩渴亦非也此特據此一方而言之耳或未免本艸寒熱之說乎越婢湯曰不渴可以見也且世醫或畏石膏之寒而憚施有虛候者不思之甚也凡病無虛實身熱如灼而汗出而無燥屎者非石膏不可也竹葉石膏湯條虛羸而猶用之其他觀外臺骨蒸門等而可見也又治傷寒者於大柴胡及承氣類加石膏而用者間有之觀古方書無有此法矣是以無併至之證也宜熟讀傷寒論及吳有性所論而勿做世醫之弊

太陽中暈身熱疼重而脈微弱一物瓜蒂湯主之

中暈當做前條

作中熱而字疑衍微弱下脫者字可補原微弱下有此以夏月傷冷水水行皮中所致也十四字係註脚刪之

此論中熱之輕證也其證未至小便已洒洒然毛聳者以其脈微弱也凡云脈弱者皆病未重者非虛弱之弱當參者諸篇疼重即上條身重疼痛之省文正珍云此條不可解解得亦難得而施矣元簡氏云此方與證不對俱有所見唯元簡氏云傷寒論玉函脈經並不載方可以為左證者誤矣脈經已載方且傷寒論痙濕暈篇中無一載方者然則本篇所載方皆可疑乎可謂不思之甚矣

一物瓜蒂湯方瓜蒂二七箇右剉以水一升煮取五合去滓頓服

瓜蒂者吐方之峻者而古人所用皆散服今作湯治中熱者大乖用法矣亦足以徵其誤也煮法又有誤今無可攷按瓜蒂疑瓜瓢誤其量曰二七箇其徵也凡自非菓仁無以箇枚量者如杏仁桃仁枳實巴豆可以見也肘后方治時氣溫病以生瓜汁即引之黃疸門麻黃瓜淳酒湯下宜參校瓢本艸曰止渴除煩熱利小便解暑邪又云多食為下利或胃反或脹脚氣人食之患永不除是以其滋潤之効也古今除中熱之方不外滋潤可以驗也嘗聞吾州

新宮之村落，徃徃貯胡瓜汁，為治霍亂之藥。蓋彼地所

謂霍亂者，乃中暑耳。是亦可以備一徵矣。正珍云：瓢，即也。偉林奕氏賦曰：細肌密理，多瓢少辨，正韻韻會以瓢為犀者，非也。

金匱要略方論考證卷之一

